

---

**湖北京百泽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京百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3、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文件；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形式召开和表决。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的。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在《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182,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1273%。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6、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82,92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魏北安

11

(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京百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

湖北京百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牛继群

牛继群

经办律师：周律

周律

胡体彪

胡体彪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